##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HONG K

CB(1)430/15-16(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852) 2810 3075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G10/34/9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將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成立為 國際組織的協議

政府擬落實將東盟10+3宏觀經濟辦公室成立為國際組織的協議內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本函附上有關資料文件,以供委員察閱。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政府樂意以書面或在相關會議回答任何疑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莊丹娜 乳丹柳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經辦人:劉中健先生)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將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成立為 國際組織的協議

#### 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在「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清邁倡議」)下成立的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研究辦公室)。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落實將研究辦公室成立為國際組織的協議(協議)內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的意向。

### 背景

- 2. 清邁倡議多邊化於 2010 年 3 月在東盟 10+3<sup>1</sup>的框架下成立,是區內一項多邊安排,透過貨幣互換交易,為有收支及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流動資金的支援<sup>2</sup>。自「清邁倡議」成立以來,中國香港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一直以個別成員身分參與。「清邁倡議」旨在維持金融穩定,以及協助防止區內金融危機,中國香港的參與對其金融市場具重要策略意義。
- 3. 根據「清邁倡議」,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成員同意成立監察 單位,以支援落實「清邁倡議」,及監察各成員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 狀況。該單位最初在 2011 年以有限擔保公司的形式於新加坡成立,名

<sup>1</sup> 參與「清邁倡議」的經濟體包括東盟 10 個成員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 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及中國香港。

<sup>&</sup>lt;sup>2</sup> 「清邁倡議」的總規模為 2,400 億美元。作為中國香港的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承諾透過外匯基金出資上限 84 億美元(佔總規模的 3.5%),並可獲提供上限為 63 億美元的借款額度。這項承諾無需預先付款,而是在根據「清邁倡議」啟動貨幣互換交易的情況下,應要求支付。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要求啟動「清邁倡議」的緊急流動資金安排。

為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有限公司(研究辦公室有限公司)<sup>3</sup>。「清邁倡議」參與各方的意向,是將研究辦公室升格為具有完全法人資格的國際組織,取代研究辦公室有限公司,以在區內更有效發揮研究辦公室作為獨立宏觀經濟監察單位的職能。為此,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與其他「清邁倡議」參與方共同簽訂協議。協議第 3 條所載研究辦公室的職能如下:

- (i) 監察及評估成員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狀況,並向成員匯 報;
- (ii) 識別區內的宏觀經濟與金融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並應要求協助成員及時擬訂政策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以及
- (iii) 支援落實「清邁倡議」。

### 協議的落實

- 4. 根據協議,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每位成員同意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確認研究辦公室的法律地位,並落實協議內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若干條文。按照既定做法,我們需要訂立本地法例,以落實協議內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
- 5. 為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相關的國際協議內關乎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由於協議預期將在2016年第1季生效,政府擬根據《條例》作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命令)。
- 6. 協議內將透過命令落實的相關條文節錄於**附件**內。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與研究辦公室作為區內宏觀經濟監察單位的職能相稱。

a 由於有關各方需時商討成立研究辦公室作為國際組織的條文,因此先行成立研究辦公室有限公司,作為過渡安排,以支援「清邁倡議」的運作。

# 未來路向

- 7. 我們擬於 2016 年第 1 季將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 關於設立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協議 將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

政府擬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作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 令》,並宣布下列載於關於設立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研究 辦公室)的協議(協議)内的條文(中文譯本)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i) 第16條(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目的)

每個成員須在其領土內,給予研究辦公室《協議》所列的 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及免責權,以令研究辦公室有效 履行其目的及職能。

### (ii) 第17條(研究辦公室的法律地位)

研究辦公室具有完全法人資格,尤其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以:

- (a) 訂立合約;
- (b) 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及動產;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

### (iii) 第18條(研究辦公室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研究辦公室享有各種方式的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在 研究辦公室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或根據任何合約 條款,以明示方式放棄其豁免權的範圍內,則屬例 外。
- (2) 研究辦公室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均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或藉行政或

立法行動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檢取、取用或止贖。

- (3) 研究辦公室的檔案及屬於研究辦公室或由研究辦公室持有的所有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 (4) 在對研究辦公室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其所有 財產及資產,均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 凍結所限。
- (5) 每個成員給予研究辦公室的公務通訊待遇,不得遜於 該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待遇。
- (6) 研究辦公室的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均免受審查。 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採取某成員與研究辦公室藉協 議決定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7) 研究辦公室、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其運作及交易,均獲豁免而無須繳付一切稅項及關稅。研究辦公室亦獲豁免而無須負有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稅項或關稅的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仍須有以下理解: 凡稅項事實上屬不多於公用事業服務費用,則研究辦公室不得要求豁免繳稅。

## (iv) 第19條(研究辦公室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副手及其替補者、諮詢委員會成員、主任及研究辦公室職員,以及為研究辦公室執行任務的專家(下稱"研究辦公室 人員"):

- (a) 就以其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及書面的言論,及以其公 務身分作出的作為而言,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而其公務文書及文件,均屬不可侵犯,但如研究辦公 室放棄此豁免權,則屬例外;
- (b) (凡該等人員不屬當地公民或國民)就出入境限制、 外籍人士的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的義務而言,均享有 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

相同的豁免權;就外匯限制而言,亦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便利;

- (c)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均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 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待遇;及
- (d) (凡該等人員不屬當地公民或國民)均獲豁免而無須 就研究辦公室向該等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報酬繳稅。

## (v) 第 21 條 (放棄豁免權)

- (1) 特權及豁免權是專為研究辦公室的利益而給予研究 辦公室人員的,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而給予 的。
- (2) 執行委員會可在其決定的範圍內及按其決定的條件, 放棄任何根據本章就副手及其替補者、諮詢委員會成 員及主任而授予的豁免權。
- (3) 主任可放棄任何研究辦公室職員及為研究辦公室執行任務的專家的豁免權,但主任本人的豁免權除外。